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预言 与社会主义现实分配原则

王元璋

一、马克思的按劳分配预言

马克思依据自己创立的科学的唯物史观，对资本主义社会灭亡之后的社会历史发展给予了深入的考察，提出了他有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我们现在通常称为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分配尺度、分配数量、分配方法和分配后果的一系列预言。

（一）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

马克思预言：“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末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即资本主义社会—引者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①在他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物质生产条件即资本和地产不再属于资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所有，而是属于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所有、共同支配，并且，人们日益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也就是说，“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②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然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

（二）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

马克思既然认为个人消费品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那末，劳动自然也就成为这种分配的尺度了。他这样写道：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场合，劳动“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③

他还精细地考察了不同劳动者之间在劳动方面的差别。例如，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等等。从而发现，在分配尺度方面，应该有一个相同的可以用以计量劳动的标准即劳动时间或劳动强度。他写道：“劳动，为了要使它成为一种尺度，就必须按照它的时间或强度来确定，不然它就不成其为尺度了。”^④

（三）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数额

马克思指出，用来作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数额，不是全部社会总产品，而是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即社会总产品中作了若干扣除之后所剩下的部分。他认为，这种扣除包括以下六项：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

等等设立的基金。社会总产品作了这六项扣除之后，才是用来分配给个人的消费品。

马克思还指出，在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每一个生产者向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数额和向社会取得的生活资料数额，都用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每个生产者获得多少个人消费品的权利，只能“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⑥

（四）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法

马克思预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不再存在了，从而商品和货币也不知为何物了。这样，“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消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构成部分存在着。”^⑦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⑧他还强调指出：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领得的这张证书，是“纸的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⑨

简言之，马克思预言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采用劳动券的方法进行，即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从社会领取劳动券（非货币的纸质凭证），然后劳动者凭这个劳动券从社会取得与他本人所提供的劳动相当的个人消费品。

（五）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

后果

马克思预言，以劳动为尺度实行按劳分配，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生产者之间所分个人消费品的不均等，从而会造成他们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具体来讲，首先，“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更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从而使不同的劳动者因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的不同而取得个人消费品的数额不同；“其次，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⑩

如何看待按劳分配所造成的上述富裕程度不同这一结果？马克思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从而不承认依靠大量占有资本和地产的剥削者阶级占有他人劳动这一特权；在这里，只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由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和从社会取得个人消费品，劳动者之间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这种分配方式，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来讲，显然是一种“进步”。^⑪

马克思同时还认为，虽然有这种进步，但劳动者的平等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⑫劳动者之间用同一的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带来了分配数额的多寡差别和富裕程度的差别。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弊病。”但是这种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陈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⑬这种弊端，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

上实现了按需分配，才能消除。

二、马克思的按劳分配预言中具有现实意义思想精华

在按劳分配的预见中，马克思提出了对于指导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实践和对于进一步探索社会主义分配理论有着重大意义的下述见解：

第一，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其特定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永恒不变或适用于几种不同社会形态的分配方式都是不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同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因而，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既不能因袭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又不能实行不可能达到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

第二，适用于每一种社会形态的个人消费品的特定分配方式，都不是人们主观臆想的结果，而只能是各种社会客观经济条件的产物和反映，因而具有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只能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出发进行探求，从经济、道德、精神等各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痕迹的经济条件出发进行探求，而不能仍然从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出发进行探求，也不能从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经济条件出发进行探求。

第三，个人消费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决定于生产条件本身的分配，而不是相反。人们决不应该预先凭纯主观努力设计某种分配方式，而是从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条件的分配中产生出分配方式来，使分配方式与生产方式，与生产条件的分配方式相适应。

第四，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劳动者支配自身的劳动力，并凭借自身的劳动力，为社会提供劳动的客观经济条件，因而按劳分配表现为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这种分配方式与资本主义社会中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不同。它不是劳动者的劳动

力价值与资本家的资本之间进行等价交换，而是劳动者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在作了若干必要扣除之后，与代表自己利益的社会的另一种形式的劳动量之间的等价交换。

第五，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能陷入主观随意性，必须有明确的分配尺度，在明确的分配尺度面前人人平等。社会只承认与分配尺度有关的差别，而不承认其他任何差别；只承认与分配尺度有关的特权，而不承认其他任何特权。例如，实行按劳分配，劳动便是统一的和唯一的分配尺度，社会只承认劳动者在劳动上的差别，不承认其他任何差别；只承认不同等的劳动能力是天然特权，而不承认其他任何特权。

第六，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结果，必然会产生富裕程度的差别。这种富裕程度差别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条件的必然产物。而且，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条件始终有别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自始至终都会存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数量上的差别和人们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客观经济条件的产物。而且，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条件始终有别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自始至终都会存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数量上的差别和人们之间富裕程度的差别。人们之间没有富裕程度差别的社会，决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而只能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那种企图消除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之间富裕程度差别的想法，只是无视经济现实的和极其有害的幻梦。

三、马克思的预言与社会主义现实分配原则的差异及其原因

应该看到，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预言，是以下述另外两个社会主义经济的预言为前提的：其一，产品经济代替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不复存在；其二，社会上全部生产资料由一

切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和共同支配。因此，马克思有关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预言，是否完全适用于现实，还有待这样两个预言是否适用于现实，才能证实。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预言的第一个理论前提，即产品经济代替商品经济的预言，至今尚未得到证实。现实各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都是商品经济，即人们仍然必须把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作为商品来交换。当然，随着商品、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存在，货币及其职能也不可能消灭。

如果我们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现实出发，而不是从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出发，不难发现，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预言中尚有两个方面与当今的社会主义现实不符：

其一，在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中，尚未实行劳动券代替货币；货币仍然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是商品交换的公认媒介，同时也是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方法。社会成员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过程中，所分得的首先是货币，然后再用所分得的货币去选购适合自己需要的各种各样的个人消费品。与劳动券相比，这样的分配方法更灵活，更方便，更宜于实施，更受欢迎。所以，至今没有哪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用劳动券代替货币。

其二，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按劳分配并非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方式。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利益不同的各种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不可能没有经济利益的要求，不可能不要生产经营性收入。而且，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他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还会出现程度不同的自然风险、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和生产经营风险，等等，需要有程度不同的风险性收入来抵偿。于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不可能没有风

险性收入的要求。而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预言，以社会主义社会消除了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为前提，从而以消除了各种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其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完全排除了生产经营性收入和风险性收入的现实存在。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预言的另一个理论前提，即社会全部生产资料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所有和共同支配的预言，至今也未能为当代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所证实。当代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经济不大发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远未实现社会所有生产资料由一切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和共同支配，而是生产资料分别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整个社会多种所有制并存，公有制为主体。至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变成社会主义国家以后，能否在社会主义阶段实现社会全部生产资料归一切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共同支配，我们现在当然不得而知。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统治不仅没有完全消灭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反而为了自身的需要为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中小企业不是愈来愈减少，而是愈来愈增加。因而，这些国家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后，也还面临着大量不应被暴力剥夺的个体经济存在，虽然经过过渡时期个体经济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可能会消灭，但代之而起的可能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显然，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做到一切生产资料由一切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和共同支配。马克思关于社会全部生产资料由一切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和共同支配的预言，至少已不能为当今的社会主义社会所证实。

马克思既然预言社会主义社会全部生产资料由一切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和共同支配，很自然地设想在这个社会中，资金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已不再成为人们获取消费资料的

依据和理由；个人消费品获取的唯一依据和理由，就是存在于人身的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者向社会唯一可以提供的东西——劳动。所以，在马克思看来，按劳分配必然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方式，从而，劳动必然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尺度。

然而，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每个劳动者拥有生活资料外，以货币形式和生产资料形式出现的物质生产条件也分别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人们除了向社会提供劳动以外，还以不同形式向社会提供数额不等的资金和生产资料等物质生产条件。在这样的情况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可能采取单一的按劳分配的方式，从而劳动不能成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尺度：劳动者拥有属于自己的劳动力并向社会提供劳动，理所当然地应该以劳动报酬形式从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利益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个人分别将自己的货币和生产资料提供给社会，理所当然地应该以利息、股息、租金等形式从社会领取个人所得。

在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的场合，社会给予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品的数量，取决于他们向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分配尺度只能是劳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但是，在人们向社会提供资金、生产资料的场合，显然不可能仍将劳动当作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了。在这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尺度只能是所投资本和生产资料，多投多得，少投少得，不投不得。所以，人们获取利息的多少，取决于他们向社会贷出资金及利息率的多少；人们获取股息的多少，取决于他们拥有的股金和股息率的多少；人们所获租金的多少，取决于他们向社会出租的生产资料数量及租金率的多少。

可见，只要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商品经济，只要社会主义社会中全部物质生产条件还没有做到全社会成员共同所有和共同支

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尺度决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尺度不可能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分配尺度并存。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按其生产经营效益的大小，获得盈利形式上的经营性收入和风险性收入；直接生产者向社会提供劳动，可以按所提供劳动的多少，获得工资形式上的劳动报酬；资金的所有者向社会提供资金，可以按其提供资金的多少，获取利息和股息等形式上的个人收入；生产资料所有者向社会提供生产资料，可以按所投生产资料的多少，获取租金等形式上的个人收入。

这样，社会用于可分配的个人消费品，并不是全部分配给向社会提供劳动的直接生产者，还必须分配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及向社会提供资金、生产资料的人。单纯的直接生产者只能按其劳动多少获得劳动报酬。单纯的资金和生产资料所有者，只能按其向社会所投资金和生产资料的多少获取利息、股息和租金。单纯的生产经营者，只能按其从事生产经营的效益高低，获取经营性收入和风险性收入。如果一个资金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又是生产经营者，生产过程所需的劳动力是雇请来的，那末，他们全部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除了使他获得利息、股息和租金形式上的收入以及经营性收入和风险性收入以外，其余的用于支付受雇工人的工资。如果一个资金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又是一个直接生产者，生产经营活动由他聘请的人员组织和指挥，那末，他的全部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除了使他获得利息、股息和租金形式上的收入以及工资性劳动报酬以外，其余的作为经营性收入和风险性收入归聘用人员所有。如果一个直接生产者同时又是一个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金全部是借入的，那末，他的全部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除了向资金和生产资料

的所有者支付利息、股息和租金以外，其余的将以劳动报酬、经营性收入和风险性收入留归自己。如果一个人既是直接生产者又是生产经营者，同时还是资金、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那末，他的全部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均为他的个人所得，即他既可获得劳动报酬、经营性收入、风险性收入，同时，也能获得利息、股息和租金。

多年来，不少经济学家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存在着一条客观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这当然是正确的。然而，如果肯定按劳分配是一条客观经济规律的话，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与按劳分配规律并存的还有多种客观经济规律：由于存在按经济效益的高低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客观必然性，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一条按效益分配的经济规律；由于存在着按资金、生产资料投入的多少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客观必然性，就不可避

免地存在按资分配的经济规律，等等。当然，由于在多种分配方式中，按劳分配是居主导地位、起支配作用的分配方式，故按劳分配规律是居主导地位、起支配作用的经济规律。这样，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决不是只有一条按劳分配规律，而是存在着按劳分配规律为主导，包括按效益分配规律、按资分配规律等在内共同组成的一个经济规律体系。

注释：

①②④⑤⑥⑦⑧⑩⑪⑫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11、11、11、10、11、11—12、11、11、12页。

③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

（上接第82页）早于全国4年放开了粮食价格等。这些改革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全县人民的积极性，为县域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四）在促进山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的前提下，创建双级发展极。这是贫困山区冲破“贫困恶性循环”在地域上的生长点。所谓双级发展极是指，在条件比较优越的大中城市或经济特区建立一级发展极，通过它们带动全国或全地区的经济发展；而在市镇或县域建另一级发展极，通过它带动全市或全县的经济发展。如在以少数民族为主的武陵山区，可选择怀化、吉首和大庸为发展极，进行相对的集中投入，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群，使他们成为培养武陵山区经济开发和发展机能的现代经济体系，对武陵山区经济的全面发展和更新起带头作用；而在仍比较落后的县，则以县城为基地创建另一级发展极。双级发展极在本质和作用上没有什么区别，区别只在于二者的规模程度和能量的辐射范围存在大小之分。凤凰经济

发展再次表明，经济发展在空间上不可能齐头并进，不平衡状态是经济在空间上择优发展的必然表现。创建发展极，可以通过它的集聚效应和经济能量的扩散效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而建立双级发展极则更能发挥各种优势和各方面的积极性，从而以更快的速度冲破“贫困恶性循环”。但我国的很多山区，目前的发展极普遍发育不良。这主要表现为，发展极的聚集程度还不高，缺乏大批主导行业和明星企业的集聚；发展极所在的城镇多数还只是政治中心，社会经济功能还不够强，难以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应当引起重视和解决。

注释：

①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概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2—5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14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